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中煤六安电厂2×1000MW机组工程项目（下称“六安电厂项目”）为安徽省“十三五”规划备选项目，为推进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出资51,238.08万元，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煤新集”）投资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煤六安公司”），其中中煤新集控股55%、公司参股45%。双方将以中煤六安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，共同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。

（二）六安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文件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六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皖发改能源〔2023〕84号）。

（三）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经理层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惠街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志根

(五) 注册资本：259,054.18万（元）

(六) 成立日期：1997年12月1日

(七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7109235209

(八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煤炭开采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公共铁路运输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燃气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矿物洗选加工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矿山机械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雨水、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(九)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煤新集30.31%股权。

(十)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3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(万元)	3,370,593.12	3,460,941.38
负债总额(万元)	2,129,499.75	2,019,521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(万元)	1,146,845.40	1,332,946.31
项目	2022年度 (经审计)	2023年1月1日到9 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万元)	1,200,286.20	969,176.1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万元)	206,430.65	192,062.45

(十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煤新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：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(二) 注册资本：113,862.40万元人民币

(三) 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

(四) 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供冷服务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煤新集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投资六安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，拟签订《合作开发协议》。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，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，确定了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时对不可抗力、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等进行了约定。

(一) 六安电厂项目新建2×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封闭式煤场、取水、脱硫、脱硝、除尘、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。

(二)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：中煤新集认缴出资额为62,624.3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5%；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1,238.08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5%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。

(三) 组织机构：

1、股东会：股东会由中煤六安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，是中煤六安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2、董事会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中煤新集提名2名董事，1名职工董事，公司提名2名董事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名，由中煤新集提名董事担任；副董事长1名，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的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可连选连任。

3、监事会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，另设职工监事1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，由公司提名监事担任，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后可连选连任。

4、高级管理层：中煤六安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中煤新集推荐，董事会聘任；设副总经理3名，中煤新集推荐2名（含1名总会计师），公司推荐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六安电厂项目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，燃料保障程度相对较高，项目风险较低、各项措施完善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将依靠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、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。

（二）环保风险

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，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，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，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。

（三）投资风险

该项目投资较大，工期较长，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、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